**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文件**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青农大学工发〔2017〕24号

**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客观、公正、认真、高效地做好我校2016-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确保真正优秀的学生得到应有的承认和鼓励，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7）4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做好我校2016-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数额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49名学生（本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三、发放形式**

 以上各项奖助学金均以“划款”形式，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账户中。

  **四、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秀，在评审年度内连续两学期被评为校“三好学生”，并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无不及格科目（包括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

（5）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多项活动，综合素质特别优秀；

（6）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五、评审机构**

 成立以学生工作处处长为组长，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2016-2017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综合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六、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上报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500字），并填写相应申请表。

 2.学院初评。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生申报材料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定各项奖助学金初评名单，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同步完成网络评审系统信息采集上报工作。

 3.学校评审。学校评审办依据学生个人申报材料并结合学院初评结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4.两级公示。学院对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评审的最终结果由学生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总结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省资助管理中心要求，汇总整理学校获奖学生信息及相关材料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

 **七、评审时段**

 本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为9月25日-10月14日；其中，9月25日-9月29日为学院初评公示、材料上报时段，9月30日-10月14日为学校复评公示、材料上报时段，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八、工作要求**

 1.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成员为组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学生反映的有关问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认真部署落实，确保让所有学生都能了解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有关政策和情况，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青农大〔2007〕93号）的通知要求和程序进行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2.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及日程安排，认真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及材料整理上报工作，电子版发至资助中心工作邮箱qndzzzx@163.com报送内容包括：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在录入系统导出后正反面打印）和《国家奖学金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附件4）纸质材料各一份及电子版；学生事迹材料（不少于1500字，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导入系统学生近期免冠1寸照片（像素160×120，按照“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格式命名）; 参评学生获奖情况简介（附件5,按照备注要求制作ppt，只上报电子版）；参评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6,按照备注要求填报，只上报电子版）。

 **九、注意事项**

1.本学年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标兵可优先获评国家奖学金。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3.按照省教育厅名额分配要求，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只面向二年级（含二年级）本科学生评选，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按照1：1.1的比例 “差额评定”的方式进行申报评定，各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审名额见附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文件精神，对于学习成绩超出专业前10%，但达到专业前30%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要求及标准见附件。

5.同等条件下，有义工工作经历且义工工作时数多者优先参评国家奖金。

4.海都学院借读学生不参加本部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申报。

**附件：**

1.青岛农业大学2016-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日程

2.青岛农业大学2016-2017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名额分配表

3.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国家奖学金初评名单审核汇总表

5.青岛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获奖情况简介（模板）

6.青岛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模板）

7.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补充说明

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